

绿色发展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序号	二级指标	计量 单位	指 标 类 型	权数 (%)	数据来源
一、资源利 用(权数 =29.3%)	1	能源消费总量	万吨标 准煤	◆	1.83	国家统计局、 国家发展改 革委
	2	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	%	★	2.75	国家统计局、 国家发展改 革委
	3	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	%	★	2.75	国家发展改 革委、国家统 计局

4	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	%	★	2.75	国家统计局、 国家能源局
5	用水总量	亿立方米	◆	1.83	水利部
6	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	%	★	2.75	水利部、国家 统计局
7	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率	%	◆	1.83	水利部、 国家统计局
8	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	—	◆	1.83	水利部
9	耕地保有量	亿亩	★	2.75	国土资源部
10	新增建设用地规模	万亩	★	2.75	国土资源部
11	单位 GDP 建设用地面积降低率	%	◆	1.83	国土资源部、 国家统计局
12	资源产出率	万元/ 吨	◆	1.83	国家统计局、 国家发展改 革委
13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	%	△	0.92	环境保护部、 工业和信息 化部
14	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	%	△	0.92	农业部
15	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	%	★	2.75	环境保护部

二、环境治

理(权数 =16.5%)	16	氨氮排放总量减少	%	★	2.75	环境保护部
	17	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	%	★	2.75	环境保护部
	18	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	%	★	2.75	环境保护部
	19	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	%	△	0.92	环境保护部
	20	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	%	◆	1.83	住房城乡建 设部
	21	污水集中处理率	%	◆	1.83	住房城乡建 设部
	22	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 GDP 比重	%	△	0.92	住房城乡建 设部、环境保 护部、国家统 计局
三、环境质 量(权数 =19.3%)	23	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 天数比率	%	★	2.75	环境保护部
	24	细颗粒物(PM _{2.5})未达标地级 及以上城市浓度下降	%	★	2.75	环境保护部
	25	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 例	%	★	2.75	环境保护部、 水利部
	26	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	%	★	2.75	环境保护部、 水利部
	27	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	%	◆	1.83	水利部

	标率				
28	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%	◆	1.83	环境保护部、水利部
29	近岸海域水质优良（一、二类）比例	%	◆	1.83	国家海洋局、环境保护部
30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	%	△	0.92	农业部
31	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	千克/公顷	△	0.92	国家统计局
32	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	千克/公顷	△	0.92	国家统计局
33	森林覆盖率	%	★	2.75	国家林业局

四、生态保 护(权数 =16.5%)	41	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	%	◆	1.83	国家林业局
	42	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	公顷	△	0.92	国土资源部
五、增长质 量(权数 =9.2%)	43	人均 GDP 增长率	%	◆	1.83	国家统计局
	44	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元/人	◆	1.83	国家统计局
	45	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	%	◆	1.83	国家统计局

	46	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	%	◆	1.83	国家统计局
	47	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	%	◆	1.83	国家统计局
	48	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	%	△	0.92	国管局

七、公众满意程度	56	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	%	—	—	国家统计局

注：1. 标★的为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；标◆的为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》等提出的主要监测评价指标；标△的为其他绿色发展重要监测评价指标。根据其重要程度，按总权数为100%，三类指标的权数之比为3:2:1计算，标★的指标权数为2.75%，标◆的指标权数为1.83%，标△的指标权数为0.92%。6个一级指标的权数分别由其所包含的二级指标权数汇总生成。

2. 绿色发展指标体系采用综合指数法进行测算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以2015年为基期，结合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和相关部门规划目标，测算全国及分地区绿色发展指数和资源利用指数、环境治理指数、环境质量指数、生态保护指数、增长质量指数、绿色生活指数6个分类指数。绿色发展指数由除“公众满意程度”之外的55个指标个体指数加权平均计算而成。

计算公式为：

$$Z = \sum_{i=1}^N W_i Y_i \quad (N=1, 2, \dots, 55)$$

其中， Z 为绿色发展指数， V_i 为指标的个体指数， N 为指标个数， W_i 为指标 V_i 的权数。

绿色发展指标按评价作用分为正向和逆向指标，按指标数据性质分为绝对数和相对数指标，需对各个指标进行无量纲化处理。具体处理方法是将绝对数指标转化成相对数指标，将逆向指标转化成正向指标，将总量控制指标转化成年度增长控制指标，然后再计算个体指数。

3. 公众满意程度为主观调查指标，通过国家统计局组织的抽样调查来反映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程度。调查采取分层多阶段抽样调查方法，通过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系统，随机抽取城镇和乡村居民进行电话访问，根据调查结果综合计算 31 个省（区、市）的公众满意程度。该指标不参与总指数的计算，进行单独评价与分析，其分值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。

4. 国家负责对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生态文明建设进行监测评价，对有些地区没有的地域性指标，相关指标不参与总指数计算，其权数平均分摊至其他指标，体现差异化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根据国家绿色发展指标体系，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绿色发展指标体系，对辖区内市（县）的生态文明建设进行监测评价。各地区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的基本框架应与国家保持一致，部分具体指标的选择、权数的构成以及目标值的确定，可根据实际进行适当调整，进一步体现当地的主体功能定位和差异化评价要求。

5. 绿色发展指数所需数据来自各地区、各部门的年度统计，各部门负责按时提供数据，并对数据质量负责。